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月18日下午3:00在公司 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,实际出席3人,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苏根继先生主 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经与会监 事审议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 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后,认为:本次股权激 励计划确定的 364 名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 事项备忘录 1 号、2 号、3 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 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:并且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2012年1月19日

